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俞学锋主持，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6-04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扩建 4000 吨酵母生产线项

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临 2016-050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拟修改为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临 2016-05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6-052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